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1,041,9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9,999,2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854,060.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145,22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 59,000  | 50,000   |
| 2  |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 38,000  | 30,000   |
| 3  |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31,000  | 25,000   |
| 合计 |                            | 128,000 | 105,0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机遇，坚持以反恐、公共安

全及智慧城市为重点的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和运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抢占智慧城市市场份额，确立行业地位，深耕智慧城市和反恐领域，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移动项目”或“新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9,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119.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目前，“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市场订单的生产需求，无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将稳步推进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规模，并依据市场拓展情况再进行下一步的投入，以自筹资金来充分满足该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1、“混改”大势所趋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17 年要力争在包括集团层面的混改上有所突破，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混改应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将抓紧实施第三批混改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或不局限于央企，地方企业也将纳入混改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混

改领域覆盖面，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和先行者，紧抓混改机遇，试点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多元业务合作驱动创新，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外力，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重组整合，优势互补，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能力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并将进行多层面的创新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对内则积极改革体制、实施更加灵活的管理与人事机制，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望实现企业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模式。联通混改打造与互联网和垂直行业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将树立电信行业转型的新标杆。扩大中国联通在创新业务领域的中高端供给，培育壮大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动能。

## **2、变更后的募投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继续坚持以反恐、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为重点的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在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下，公司充分把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通过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具备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优势，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控股的项目公司计划在四个合作州市设立运营公司，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中电兴发在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乃至全云南省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项目公司在四个合作州市还具有物联网（窄带）、5G 的同等条件优先合作权，将有助于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出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中电兴发作为云南联通移动项目的总承包商，在项目建设投资及出资

设立项目公司合计为 63,000 万，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60,000 万元，另外还有因项目出资 3,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电兴发持股 60%，即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2017 年 7 月，中电兴发、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金证”）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且中电兴发控股，与云南联通进行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中电兴发作为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商。2017 年 8 月，中电兴发、典基网络与云南联通签订了《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区域为曲靖市、楚雄彝族自治州、普洱市、昭通市四个州市，建设内容为 4G 基站及基站接入传输网络等。

####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 1、主要投资内容

（1）中电兴发获得本项目的总承包。作为总承包商，中电兴发与项目公司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对应建设内容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各类单项合同。

（2）云南联通提供协议规定合作项目移动核心网、营帐系统、传输汇聚层，及现有的无线基站控制器、基站设备、传输接入网（含光缆和传输设备）。

（3）中电兴发投资建设的范围包括在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后，需新增的无线基站控制器、移动基站、基站天馈系统、基站接入传输网络（含光缆和传输设备）、基站配套系统等投资 6 亿元。

(4) 云南联通负责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基站配套项目（指国家规定的不能由运营商投资建设的基础设备部分）租赁、基站及网络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移动业务市场运营，并承担相应的租赁、维护、维修、市场运营等相关费用。

(5) 合作方共享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移动业务运营成果，云南联通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法向项目公司支付增量收入分成。

## **2、投资计划范围**

中电兴发通过获得该项目 6 亿元的总承包，投资范围包括在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建设内容为 4G 基站及基站接入传输网络等。

## **3、投资回报**

中电兴发获得本项目建设的总承包。作为总承包商，中电兴发与项目公司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对应建设内容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各类单项合同，通过项目的建设实施，中电兴发将直接获得一定比例的总承包工程利润。

以 2016 年第四季度合作州市联通公司移动业务总收入的月均值为基准（定义为存量收入），自 2018 年 1 月起，如果当月州市联通公司的移动业务总收入超过前述存量收入，云南联通将超出部分（定义为增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逐月支付给项目公司，形成项目公司的收入，项目公司通过 7 年~10 年的该项收入收回建设投资成本，并优先支付中电兴发全部工程总承包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编号：2017-040）。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 market 发展前景进行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正式开展建设过程中能否正常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全部完工或终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电鑫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叶跃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